## 南通市海门区区域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

## 公开招聘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公告

南通市海门区区域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现因工作需要，经南通市海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政府购买服务人员10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招聘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三）具备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和沟通协调技巧，了解熟悉本地方言，熟练掌握电脑基本操作；

（四）1986年9月至2003年9月期间出生；

（五）具备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六）具有符合职位要求的工作能力。

**有下列情形人员不得报考：**尚未解除纪律处分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刑事处罚期限未满或者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调查的人员以及上级有规定不得应聘到政府购买服务有关岗位的人员。

1. **招聘岗位、人数、专业、学历及要求**

详见《南通市海门区区域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公开招聘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岗位简介表》（附件1）。

**三、报名**

**1.报名方式：**报名采取本人现场报名方式进行，也可委托他人代为报名，被委托人除提供委托人的报名材料外，还需提供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报名时间：2021年9月9日-9月15日（工作日上午8:30～11：00，下午14:00～18:00）。

**3.报名地点：南通市海门区区域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527办公室**（海门区嘉陵江路1588号），**联系电话**：0513-82399011。

4.应聘者报名与考场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报名时须提供以下材料：①《南通市海门区区域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公开招聘政府购买服务人员报名登记表》（见附件2，一式一份）；②本人近期正面免冠一寸照片2张；③身份证、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④《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从学信网 http://www.chsi.com.cn打印，2021年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可不提供)。

本次招聘不收取报名费，体检费个人自理。

**5.资格审查。**南通市海门区区域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负责对报考人员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人数与岗位招聘数达到3:1方可开考，达不到开考比例则核减或取消该岗位的招聘计划。核减或取消岗位情况及通过资格审查人员名单在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haimen.gov.cn/hmsrmzf/rszl/rszl.html，下同）公告。

**6.领取准考证。**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携带身份证和《个人健康情况申报暨承诺书》（附件3），于2021年9月17日14:00-18：00到南通市海门区区域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527办公室领取准考证，逾期不领者视为自动放弃。

报考人员与招聘单位负责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或者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应聘。从事公开招聘工作的负责人员及其工作人员与报考人员有上述亲属关系的，或者有其他情形可能影响招聘公正性的，应当实行回避。

**四、考试**

考试采取面试形式进行，由南通市海门区区域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组织实施。

1.考试对象：资格审查通过且领取准考证的人员。

2.考试时间、地点：见准考证。考生凭身份证和准考证，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

3.考试主要测试应聘人员的综合素质和岗位匹配能力等。

4.考试成绩：考试成绩以百分制计算，60分为合格分数线。考试成绩当场通知考生。

**五、体检与考察**

（一）体检

按照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根据招聘岗位数1:1的比例确定进入体检人员（若考试成绩相同的，进行加试，取加试分数高者，下同）。考试成绩、体检人员名单在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告。

体检由南通市海门区区域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组织实施。体检标准参考《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执行。

（二）考察

体检合格人员进入考察。考察侧重于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以及与报考岗位相关的业务能力和工作实绩等。考察工作由南通市海门区区域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组织实施。

**六、公示**

经体检和考察合格的拟聘用人员名单在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

**七、聘用**

对公示结果无异议的拟聘用人员，由招聘单位在公示结束后一个月内办结聘用相关手续。在规定时间内因应聘人员原因未办结聘用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

因下列情形导致拟聘岗位出现空缺的，在考试成绩合格者中按照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一）应聘人员体检或考察不合格的；

（二）拟聘人员公示的结果影响聘用的；

（三）拟聘人员明确放弃聘用的；

（四）其他导致拟聘岗位空缺的情形。

聘用手续办结后不再递补。聘用人员试用期2个月。试用期满后，由南通市海门区区域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综合考评。试用期综合考评不合格的，取消聘用资格。

1. **人员性质及待遇**

招聘的人员采取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工资待遇按区有关规定执行。

**九、纪律监督**

本次公开招聘工作，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全过程接受社会各界和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招聘工作以本《公告》为依据，一经发现并查实不符合本《公告》规定以及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立即取消应聘人员的考试和聘用资格，并追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十、其他事宜

应聘人员应当遵守疫情防控期间有关规定要求，如实告知健康信息。在报考过程中应主动接受现场工作人员查验和指挥，服从管理。南通市海门区区域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在公开招聘期间对应聘人员认真落实“两查一测一提醒”（查电子健康通行证、查戴口罩，测体温，提醒不聚集）事项。考生在考试当天进入考点时应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苏康码”“行程码”并配合检测体温。“苏康码”“行程码”为绿码，且经现场测量体温低于37.3℃、无干咳等异常症状,同时无28天内境外或21天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人员方可进入考点参加考试。

**十一、本《公告》由南通市海门区区域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负责解释**

**咨询电话：**0513-82399011(南通市海门区区域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办公室)

**监督电话：**0513-82206316（南通市海门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南通市海门区监察委员会派驻区委政法委纪检监察组）

附件：1.南通市海门区区域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公开招聘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岗位简介表

2.南通市海门区区域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公开招聘政府购买服务人员报名登记表

3. 个人健康情况申报暨承诺书

南通市海门区区域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

2021年9月7日